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省高技能人才队伍

建设的实施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高水平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坚持高质量发展，围绕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部署，以高技能领军人才为示范引领、以产业技能根基为基础支撑、以产教评融合发展为机制保障，高质量建设技能强省，努力把广东打造成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聚集高地，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提供有力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适应高技能人才成长发展的制度政策更加完善，产教评融合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培育机制更加健全，崇技尚能的技能型社会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全省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结构不断优化，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

二、强化高技能领军人才示范引领

**（三）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选拔。**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每年评聘选树一批在技术技能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公认具有高超技能、精湛技艺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依托企业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等平台，通过技能研修、名师带徒、技术交流等形式，加大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强化优秀青年高技能人才储备，形成梯次培育机制，不断壮大领军人才规模。建立全省高技能领军人才信息资源库，遴选后备领军人才入库并动态调整，为领军人才搭建技能交流、技术创新、资源共享的人才发展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工业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四）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应当设立首席技师和特级技师技术技能岗位。支持各类用人单位依托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艺传承、技能攻关等方面的作用。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及团队更多参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所在单位可根据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鼓励企业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自主组建技术攻关团队、仪器设备采购使用、创新资源流动共享等资源调度权，并在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五）提升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加强对领军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定期开展领军人才国情研修考察、党校研修班等活动，提升领军人才的政治理论水平。鼓励企业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高技能领军人才经济待遇。支持企业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制、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项目分红或岗位分红等方式，不断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薪酬待遇。通过向高技能领军人才提供补贴、人才公寓、公积金贷款优惠等多种方式，解决高技能领军人才住房问题。高技能领军人才按照属地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落实待遇。**（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三、筑牢产业技能根基

**（六）发挥行业企业主体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制造业国有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鼓励各类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工商联、省总工会）**

**（七）强化职业院校基础作用。**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优化调整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产业链、人才链构建专业体系。支持技师学院按照高等职业院校规格设置，推动技师学院扩大技师培养规模。技师学院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活动，相关费用、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等按照高等职业院校有关规定落实。拓宽引才用才渠道，技工院校可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聘用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含高级技工学校）分别按照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工作。允许职业院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院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统筹使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外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八）创新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鼓励企业依托技术技能岗位开展学徒制培养。支持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企业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吸纳毕业学年学生开展学生学徒培养，签订学生学徒培养协议，明确学生学徒在学徒工管理阶段，其学徒培训、岗位历练、班别调配、岗位配置、工伤保护等，可比照企业同类正式员工纳入一体化管理。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学徒培养培训效果作为评价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

**（九）加强培养载体建设。**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设本地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面向社会开展技能培养、人才评价、竞赛交流、师资培训等工作。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精准有效、机制健全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网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

四、建设高质量技能生态

**（十）构建技能生态机制。**在我省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通过龙头企业出标准、出岗位、出师傅，院校出学生、出教师、出教学资源，政府出政策、出资金、出管理，建立以产业岗位标准为引领、以院校学生和教学资源为基础、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为纽带的产教评技能生态机制。在技能生态内部建立健全以真实性和有效性为指标的质量评估体系，通过成员间相互评估反馈，推动形成内部自律、外部监督的可持续发展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十一）建设技能生态链。**重点面向战略性产业集群，以龙头企业为主导，聚集上下游企业、院校、人才培养评价机构等组建产教评技能生态链，紧密对接产业链建设集招工、培训、评价、就业、提升一体闭环的技能人才供应链。支持技能生态链汇聚产教评资源，共同开发职业标准、评价规范、题库资源，共同制订培养标准、评价标准，建立行业个性化认证体系，推行“一试双证”评价模式。支持技能生态链企业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职工开展技能培训，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鼓励技能生态链链主为生态链企业开展自主评价服务。支持技能生态链企业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学生学徒实习实训、企业职工培训、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十二）培育技能生态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市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和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探索培育兼具技能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综合功能为一体的产教评技能生态区，在人才培养、评价、就业创业和有关产业扶持资助政策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推动技能生态区在推进产教融合、投入机制、高技能人才制度创新、粤港澳人才交流合作等方面积极探索，培育共建、共评、共治、共享、共生发展的技能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

五、深化多元化评价机制改革

**（十三）全面推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企业实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制度。积极推进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聘任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职务（岗位）的人员，可分别比照本单位正高级职称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推进职业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职业院校毕业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同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适应性、灵活性开发，面向新职业、新技术，加强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发，不断健全完善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主体、广东省地方职业标准为补充的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职业技能标准体系。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评价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评价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支持企业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技能生态链企业（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可按照自主评价方式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员工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地市推荐管理、省级统筹择优遴选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依法设立的各类院校，经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教育部门备案后，面向本校学籍在册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十五）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监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地区技能人才评价监管。建立技能人才评价诚信档案，纳入全省信用信息管理。对违反技能人才评价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限制其参加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活动，以及享受职业技能相关补贴等政府优惠政策。制定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违规处理和信用管理办法，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监管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十六）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和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定期举办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推动市县、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开展竞赛活动。健全竞赛管理机制，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省级世赛集训基地建设，争创更多世赛中国集训基地。建设世界技能大赛研究（研修）中心，推动世赛成果转化。健全对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技术专家团队、培养单位等表彰奖励政策，落实获奖选手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

六、营造技能乐业氛围

**（十七）健全高技能人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十八）健全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强化技能价值导向，引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应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鼓励国有企业对评聘的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在工资结构中设置技能津贴等体现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鼓励企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

**（十九）完善高技能人才引进交流机制。**健全人才服务体系，引导高技能人才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建立健全高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高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发挥作用。鼓励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推进粤港澳高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教育与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依托世界技能大赛等渠道，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积极参加和举办国际技能竞赛和国际性技能交流活动，多渠道组织高技能人才参加国（境）外培训交流活动，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报批列入政府出国培训团组计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外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港澳办）**

**（二十）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力度。**健全以党委政府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提高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评选中高技能人才的比例，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支持高技能人才申报国家和省市科技进步奖等科学技术奖项，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按规定组织开展南粤技术能手奖等高技能人才评先表彰活动。注重依法依章程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定期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由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用好人才发展、就业创业、教育等经费，按规定用于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产业技能生态链建设、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标准开发、技能竞赛、评选表彰、师资培训、教材开发等工作。支持各地出台政策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引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税务局）**

**（二十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构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推动、政策协同、项目推进、宣传引领、资金保障、质量督导的工作落实机制，将有关工作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完善政策、项目、资金等配套措施，做好各项任务贯彻落实。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高技能人才库。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及时总结并加强宣传推广，为高技能人才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总工会）**